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交易以及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

除異議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所有董事一致認為：

- (i) 在進行委託貸款交易前，本公司分別對昆明城投(作為借款人)及昆明滇池投資(作為擔保人)的財務報表、最近三年的債務狀況(包括是否有任何違約)、未來發展及其他公開資料等進行了查詢及調查。基於昆明城投最近三年的現金流情況、短期償債能力、經營現狀等的評估，昆明城投被認為具備償債能力。且昆明城投就委託貸款交易提供了增信措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提供的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可以有效控制本公司在委託貸款交易下的潛在資金風險。同時，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若昆明城投發生財務狀況變化或重大資產轉移等事項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債權實現，則昆明城投有義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昆明城投及昆明滇池投資的相關資訊，並持續對其進行信用評估，在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將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在委託貸款交易下的資金安全性。本公司在委託貸款交易下面對的信貸風險整體可控。
- (ii) 雖然委託貸款交易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但基於本公司經營計劃及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委託貸款交易可以有效地使用本公司暫時閒置的資金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有效善用本公司資金儲備，並減低資金沉澱可能造成的資源浪費。於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時，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 (iii) 就委託貸款交易利率的訂立，本公司參考了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5月20日發佈之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是次交易利率較該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高480個基點。委託貸款交易屬公平合理，相關條款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除異議董事以外其餘所有董事皆投票贊成，董事會決議批准委託貸款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淦女士及王競強先生。